

合同编号：

委托合同（A类）

项目名称：嵩县“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和规划纲要研究
项目

委托方（甲方）：嵩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研究所



签订日期：2025年3月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国家发改委经济所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课题咨询研究所订立的合同。

二、A类为非涉密非涉敏课题合同，B类为涉密涉敏课题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课题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 嵩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 所 地： 河南省洛阳市嵩县行政路7号
法定代表人： 褚青跃
项目联系人： 苏晨峰
通讯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嵩县行政路7号
电 话： 0379-66312034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sxfgw66312034@163.com

受托方（乙方）：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研究所
住 所 地：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11号国宏大厦B座
法定代表人： 郭春丽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三里河支行
账 号： 35120188000076644
项目联系人： 成 卓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11号国宏大厦B座
电 话： 010-63908364 传 真： 010-63908373
电子信箱： zhuocheng0426@163.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嵩县“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和规划纲要研究项目，并支付研究经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提供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服务内容：

开展嵩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思路》《纲要》研究，主要包括：

(1) 完成“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全面总结嵩县“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成效经验，客观评价嵩县经济社会发展基础条件，深入分析“十五五”时期嵩县面临的发展环境、呈现的发展趋势和阶段性特征，研究提出“十五五”时期嵩县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思路、发展定位、发展战略、发展目标和指标体系，谋划“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战略举措、重要支撑、重大政策、重大改革开放举措、重大工程和项目等。

(2) 完成“十五五”规划《纲要研究》。结合“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形成“十五五”规划《纲要研究（初稿）》。在县委“十五五”规划建议出台后，形成嵩县“十五五”规划《纲要研究（终稿）》。

2. 服务方式：召开座谈会、实地调研等方式。

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完成。

第二条：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工作：

1、合同签订三个月后，研究起草形成《“十五五”时期嵩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基本思路研究（初稿）》。

2、合同签订五个月后（或提交初稿两个月后），修改完善形成《“十五五”时期嵩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基本思路研究（终稿）》。

3、2025年10月30日前，研究形成《嵩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初稿）》。

4、2026年1月31日前，研究形成《嵩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最终成果。

第三条：双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研究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项目相关背景材料和基础材料（以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为准）。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乙方开展实地调研前后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提供电子版或纸质版相关资料。

（2）甲方为乙方在项目开展过程中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协调组织现场调研、专家座谈等工作。

（3）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付款办法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若乙方提交的阶段成果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款项，乙方修改完善后，甲方再及时予以支付。

2.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负责组建高水平的专项工作组，按照合同约定，通过座谈、调研等形式，配合甲方“十五五”规划编制整体工作的时间进度和工作安排，保证交付质量和时间。

（2）乙方负责邀请专家召开评审会，最终专家名单由甲乙

双方共同确定。评审会所需的会务费、材料费、专家差旅费和劳务费等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评审结束后，乙方应结合评审意见完成相应修改工作。

(3)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河南省相关资料，及时修改《思路》和《纲要》报告。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研究经费及支付方式为：

1. 研究经费总额为：壹佰零叁万元整（103万元）（费用总价包括：调研费、差旅费、交通费、会议费、资料费、印刷费、劳务费、专家费、管理费及与项目相关的税费等）。

2. 研究经费由甲方分四次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在项目合同签约后，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研究经费总额的 50%。

(2) 研究形成嵩县“十五五”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基本思路，经县委县政府研究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研究经费总额的 20%。

(3) 研究形成嵩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成果（初稿），并经甲方确认收到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研究经费总额的 20%。

(4) 最终完成《嵩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由县人大审议通过后 3 个月内付研究经费总额的 1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三里河支行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71 号

账 号： 35120188000076644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提供的研究成果，只限甲方使用。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参与项目协调和组织的人员。

3. 泄密责任：赔偿因甲方人员泄密而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3%。

乙方：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项目研究成果和甲方提供的相关材料（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有关资料还给甲方）。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所有参与项目研究的人员

3. 保密期限：永久保密。

4. 泄密责任：赔偿因乙方人员泄密而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3%。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 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甲方提出新的要求

2. 乙方提出新的建议

第七条：乙方提交研究成果的形式：纸质版 10 本和电子版 1 份。

第八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凡违反或未履行本合同上述条款规定的均视为违约，违约

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因政府财政审批或拨款程序造成的延迟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延迟支付时间最长不超过3个月，超过3个月则应视情况向乙方支付工作进度应付款总额的2%--3%作为违约金。该条款关于延迟经费的约定不适用于第一笔经费。

2、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数据，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通过专家评审并修改完善的工作成果，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

3、乙方未按期完成报告和屡次修改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不支付项目尾款。

4.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则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第九条：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研究成果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研究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

3. 甲方不得以乙方名义进行任何商业宣传，否则由甲方承担任何后果。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苏晨峰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成卓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研究的沟通、协调和组织工作。

一方变更联系人时，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嵩县人民法院或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无。

第十五条：本合同自双方最后签章之日生效，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嵩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李书波

2025年3月17日

乙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研究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李书波

2025年3月17日